

**2026 年度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b>第二部分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b> .....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b>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4</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狮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备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石狮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以更实举措、更优成效推动检察工作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石狮篇章中奋勇争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力实施高水平党建引领工程，让检察履职更富成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建立“第一议题+专题研学+实践体悟”三维学习体系，实现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务实举措筑牢忠诚之魂。一体学习、思考、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检察环节不折不扣落

实。常态化开展政治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建强党建品牌，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二、聚力实施高质量发展护航工程，让服务大局更具实效。**围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惩电信网络诈骗、金融犯罪，助力更高水平平安石狮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加强监督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加大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力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打击非法捕捞、非法排污、破坏海岸线生态等违法犯罪行为，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特征。

**三、聚力实施高品质生活保障工程，让民生福祉更加可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民生案件。深化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机制，完善“检察+”联动平台，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亲职教育工作。聚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以及食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民生关切问题，强化检察履职，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回应民生所盼。纵深推进“检察+综治中心”<sup>[1]</sup>工作，畅通基层治理线索移送渠道，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四、聚力实施高质效办案提升工程，让公平正义更好实**

现。坚决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关于“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等部署，深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着力完善执法司法配合制约机制，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推动形成清理和防止刑事“挂案”<sup>[ii]</sup>常态化机制，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强化非法证据排除，确保非经法定程序不被逮捕、非因法定事由不被追诉。深化数智赋能，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精准守护公共利益，探索社区团购、网络直销等新业态领域公益诉讼，助推社会治理。

**五、聚力实施高素质队伍建设工程，让检察队伍更有活力。**高起点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持续实施素质提升工程，做细做实业务竞赛、岗位练兵、同堂培训、实践锻炼，分层次培养一批业务专家、标兵骨干和“全科检察官”。高标准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做实对涉检信访、瑕疵案件等的反向审视，切实加强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高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强化对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努力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 第二部分

###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59.6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3754.18	<b>本年支出合计</b>	4654.08
上年结转结余	899.9	结转下年支出	0
<b>收入合计</b>	4654.08	<b>支出合计</b>	4654.0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654.08	3754.18	0	0	0	0	0	0	0	0	899.9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4654.08	3754.18	0	0	0	0	0	0	0	0	899.9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54.08	3573.53	1080.5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59.67	2879.12	1080.55	0	0	0
20404	检察	3959.67	2879.12	1080.55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99.12	2879.12	12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58		491.58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90		19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1	301.51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51	301.51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73	74.73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78	213.78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	120.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8	120.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46	200.46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1.64	71.64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68.9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754.18	支出合计	3754.1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54.18	3055.71	698.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8.95	2370.48	698.47
20404	检察	3068.95	2370.48	698.47
2040401	行政运行	2370.48	2370.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47		48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3	29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33	292.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5	6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3.78	21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3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	1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	12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8	1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	2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	2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46	200.46	
2210202	提租补贴	71.64	71.64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54.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5
310	资本性支出	88.6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55.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0.56
30101	基本工资	430.92
30102	津贴补贴	637.11
30103	奖金	895.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5
30201	办公费	20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20
30207	邮电费	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
30211	差旅费	2
30213	维修(护)费	10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7
30226	劳务费	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
30228	工会经费	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5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 第三部分

###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4654.08万元，比上年增加128.06万元，主要原因是向省财政申请经费用于办公楼修缮，该项目尚未完工结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54.1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99.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654.08万元，比上年增加128.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的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在本年度列支。其中：基本支出3573.53万元、项目支出1080.55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754.18万元，比上年增加45.49万元，上升1.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检察办案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40401-行政运行2370.4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等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88.4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及检察装备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65.55万元，主要用于

退休人员支出生活补贴等。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0.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交。

（八）2210202-提租补贴 71.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提租补贴。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055.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2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日常公务接待需要。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预算安排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检察办案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计划采购公务车辆。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72.64	
	财政拨款:		698.47	
	其他资金:		174.17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1100件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备注				

##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38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4654.08		
	项目支出		1080.55		
	基本支出		3573.53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1100件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5万元,比上年减少38万元,降低23.6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9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石狮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129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